#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 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2024年第2633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2号),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凯霞水果店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 东莞市大岭山凯霞水果店经营的香蕉(本地蕉)

- (一)东莞市大岭山凯霞水果店经营的香蕉(本地蕉) (购进日期: 2024-05-14),经抽样检验,噻虫胺(标准指标: ≤0.02mg/kg;实测值: 0.036mg/kg),噻虫嗪(标准指标: ≤0.02mg/kg;实测值: 0.057mg/kg))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- 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水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 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 现有不合格批次的香蕉(本地蕉)。经调查,该店购进涉案 批次香蕉(本地蕉)共 10kg,销售了 3.2kg 给抽检单位,剩 余的 6.8kg 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,暂无产品 召回。
- 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 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处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暂无产品召回。
  - 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>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